**合同文件（仅供参考）**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订日期：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委托设计人承担 项目 的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设计质量，经发包人、设计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内容：

**第二条 合同签订依据**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2.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2.4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 合同书的补充协议

3.3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5图纸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表述不一致之处，以本条款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随后签署的补充协议如对效力做出更高约定的则从其约定，补充协议如无特别约定的，则从本条约定。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规模、范围等**

项目内容: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提交日期** | **备注** |
| 1 | 前期相关资料 | 设计工作开展前需提供 | 此表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调整。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及相关成果的名称、份数、地点及时间，详见下表及表下附注。**

6.1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阶段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天数** | **设计周期**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6.2 设计成果要求: 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要求。

**第七条** **设计费用**

7.1 本工程设计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及建设部共同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进行费用计算。

7.2 项目合同按工程中标价签订，设计费为 元（人民币大写： ）**。**

此费用为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的设计费、办公、税金、乙方到甲方办公地、施工现场服务的差旅食宿费、服务费、咨询费和其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工作的相关费用。

7.3 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用为含税价。除合同另有约定或经甲方同意认可的另增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另行增加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支付进度:

根据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8.2发包人按本条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设计人提交相应设计资料成果的时间也不予以顺延。

发包人收到发票后报财政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付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因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4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9.1.5 设计人为本项目邀请的其他专家或设计人员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差旅费、电话、打印、复印、传真、办公等费用，未经发包人同意认可的，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设计人应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承担全部责任，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审核接受并通过行政部门审批不视为相关设计文件不存在任何遗漏和错误。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标准执行。

9.2.3 负责对外来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其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或不符合发包人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部分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发包人及和本合同约定要求以及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设计审批部门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因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出现遗漏或瑕疵，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承担责任。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发包人终止本合同的，设计人应立即归还发包人已付全部款项。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设计人应向发包人返还，未支付的不再向设计人支付。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设计人拒不按照上述约定调整补充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设计人应立即归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

9.2.8 设计人应保证其向发包人提交的所有设计方案、文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得与第三人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发包人因使用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方案、文件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设计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9.2.9 设计人应维持本项目设计团队的稳定，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一经发包人确认，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更换；设计人拟对设计人员作调整须书面报送发包人同意并备案。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向发包人备案，擅自更换设计人员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设计人应立即归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

9.2.10 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编制的设计方案、文件及各种成果资料的所有权（含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和传播。

9.2.11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私自将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转包他人或分包设计，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及相关协议，设计人应立即归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

9.2.12 设计人应对发包人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设计人在与发包人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发包人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设计/研究内容、设计/研究成果等，所有未公开的发包人信息均为发包人的商业秘密，设计人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除根据法律及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外，不得将发包人的商业秘密擅自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9.2.13 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设计人除按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及时、完整的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但赔偿数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的总额。

9.2.14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相关设计问题的解决处理，必要时设计人应派驻设计人员到施工现场。设计人并积极配合该项目的验收工作。

**第十条 保密**

合同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合同以外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合同各方当事人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按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按协议相关约定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份，正本 份，双方各执 份,副本 份，双方各执 份。

12.5 各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以及本合同附件一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